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

ISBN 7-300-07221-6

I. 财…

II. 湖…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6770 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印 刷 湖南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4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40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

为适应新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形势，满足广大会计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和会计职业道德素质的需要，正确理解考试大纲的精神，系统掌握考试大纲的有关内容，我们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以及会计和会计电算化改革内容，编写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供大家参考。

2006 年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内容进行了调整，为此，我们组织专家对 2005 年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进行了修订，调整、补充后的整套丛书内容上突出重点，阐述了有关会计、财经法律、会计电算化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吸收了近年来会计研究和法制改革的新成果。本书内容结构合理，科学规范，富有特色，实用性强，不仅可供参加 2006 年度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学习使用，也是大中专院校学生及社会有关人员汲取会计知识较为实用的辅导资料。

本套丛书共四册，具体包括：《考试大纲》、《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对于促进我省会计事业的发展，提高我省会计人员队伍素质、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电算化水平，全面提升我省会计信息质量，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

200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篇 财经法规

第一章 财经法规总论	(3)
第一节 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法的形式及分类	(6)
第三节 财经法律关系	(8)
第四节 会计法律制度	(11)
考试模拟试题	(15)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22)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基本规范	(22)
第二节 填制、审核会计凭证和登记会计账簿的基本要求	(28)
第三节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	(30)
考试模拟试题	(35)
第三章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41)
第一节 会计监督概述	(41)
第二节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44)
第三节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52)
第四节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58)
考试模拟试题	(61)
第四章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的法律规定	(69)
第一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69)
第二节 关于会计机构的基本规定	(75)
第三节 关于会计人员的基本法律规定	(78)
第四节 总会计师的设置及职责权限	(90)
第五节 代理记账的基本要求	(92)
考试模拟试题	(95)
第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02)
第二节 现金管理的基本规定	(104)

第三节 支付结算管理的基本规定·····	(106)
第四节 银行结算账户·····	(115)
第五节 证券法的基本规定·····	(124)
考试模拟试题·····	(130)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136)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136)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40)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49)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62)
考试模拟试题·····	(165)
第七章 违反财经法律的法律责任 ·····	(170)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70)
第二节 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72)
第三节 违反财经法律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77)
考试模拟试题·····	(188)

第二篇 会计职业道德

第八章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	(197)
第一节 职业道德·····	(197)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	(203)
第三节 会计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208)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11)
考试模拟试题·····	(229)
第九章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	(233)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意义与内容·····	(233)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与途径·····	(238)
第三节 赏罚机制在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中的运用·····	(244)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修养·····	(247)
考试模拟试题·····	(256)
第十章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 ·····	(260)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实质和作用·····	(260)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标准和依据·····	(263)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方法·····	(266)

考试模拟试题·····	(270)
第十一章 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规范体系·····	(274)
第一节 爱岗敬业·····	(274)
第二节 诚实守信·····	(276)
第三节 廉洁自律·····	(280)
第四节 客观公正·····	(282)
第五节 坚持准则·····	(285)
第六节 提高技能·····	(288)
第七节 参与管理·····	(292)
第八节 强化服务·····	(294)
考试模拟试题·····	(296)
第十二章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管理·····	(301)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	(301)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实施·····	(304)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检查与奖惩·····	(307)
考试模拟试题·····	(315)
第十三章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	(318)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的案例·····	(318)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案例·····	(321)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案例·····	(324)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案例·····	(325)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案例·····	(327)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案例·····	(329)
二〇〇五年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卷《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33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4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349)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54)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367)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372)

第一篇

财经法规

第一章 财经法规总论

财经法规是会计工作者从事会计工作必须掌握的法律知识。其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等。为了帮助大家学好财经法规,根据财政部2005年公布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本章将重点介绍有关法、法律、财经法规、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含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权利和义务,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规范系统。

“法律”一词,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在我国历史上,有很长一段时间把法称为律,如“秦律”、“汉律”、“隋律”、“唐律”、“明律”、“大清律”等,近代才把法与律连用,称法律。在法学上,法和法律有时有严加区分的必要,法指一种特殊的规范系统或总和;而法律则指法的渊源之一或泛指法的表现形式。

二、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一般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

(一)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二)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例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强制。这些强制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作为后盾，和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三)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护社会秩序。

(四)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三、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反映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发展要求并上升为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律体现的主要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也一定程度上体现同盟者和其他阶级、阶层的利益和要求。这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同盟者和其他阶级、阶层的利益和要求，有利于维护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归根结底还是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法是一种国家意志，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发展符合本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秩序，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还必须给予它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

四、法律的作用

(一) 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中的特殊内容，它是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和，其内容包括对法的本质和作用的认知，对现行法律制度的态度和要求，对法的理解，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法律意识对立法、司法和守法有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观念和法律知识、法律思想和法律要求。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公正、进步的法律意识。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主要有以下作用：它是指导和强化立法、完善立法、科学立法的

重要思想基础；它是正确执法与司法的思想保证；它是公民自觉守法的内在积极因素。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直接指导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社会主义法是以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为基础的，因此，提高全民族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水平，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二）法的作用

在阶级社会，法的作用是公正、严厉而又无可替代的。法的作用是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功能。法的作用的对象是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法首先对人的行为发生作用并由此作用于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问世以来，虽历经数千年发展变化，但始终是强制性地约束人们的行为的规范，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社会秩序的稳定器。法的作用与道德的作用在侧重点和作用方式上各有不同：法的作用注重客观事实，道德的作用更注重人的主观情感；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其规范来实现其调整和规范作用，道德则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习惯和舆论的力量发挥其规范和调整作用；违反法律要受法律制裁，违反道德要受良心和舆论的谴责。道德的作用与法律的作用可以相辅相成，互相补充其不足。法律管不到的范围，必须由道德去规范；有些道德解决不了的问题，则可能更适合用法律去规范。

法的作用概括起来有两大方面：

第一，法是实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国家权力运行的具体手段和表现。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就是把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全社会加以推广实现。

第二，法体现社会经济基础的现状并反映社会经济基础的具体要求。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产生什么性质的法律，而法律一旦产生就必然为其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服务。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职能和作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经济方面，符合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现状和继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确认和保护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础经济制度；确认和保护以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合法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确认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第二，在政治方面，确认、巩固和完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国家的统一，发展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确认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调解和解决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对敌对势力实行专政，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保证政治体制改革健康发展。

第三，在思想文化建设方面，确认和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在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总之，实现、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最基本的职能和最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法的形式及分类

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是指法获得成立的方式和表现形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法的形式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以及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的国家其形式都有所不同。在奴隶制时代，法的形式主要是习惯法，成文法是在较晚时才出现的。封建制时代，法的形式有习惯法、法律、帝王诏令、判例等。在东方国家，家族法占有特殊地位，在欧洲，教会法则是各国重要的法的形式。资产阶级的法，在欧洲大陆国家，以成文法为主要形式，英美国家则是判例法占重要地位。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法律

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三）行政法规

它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四）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

（五）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规章。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

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六) 其他形式

除以上五种外,我国法的形式还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国际条约等其他形式。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条约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约束力而言,也是我国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可用图 1—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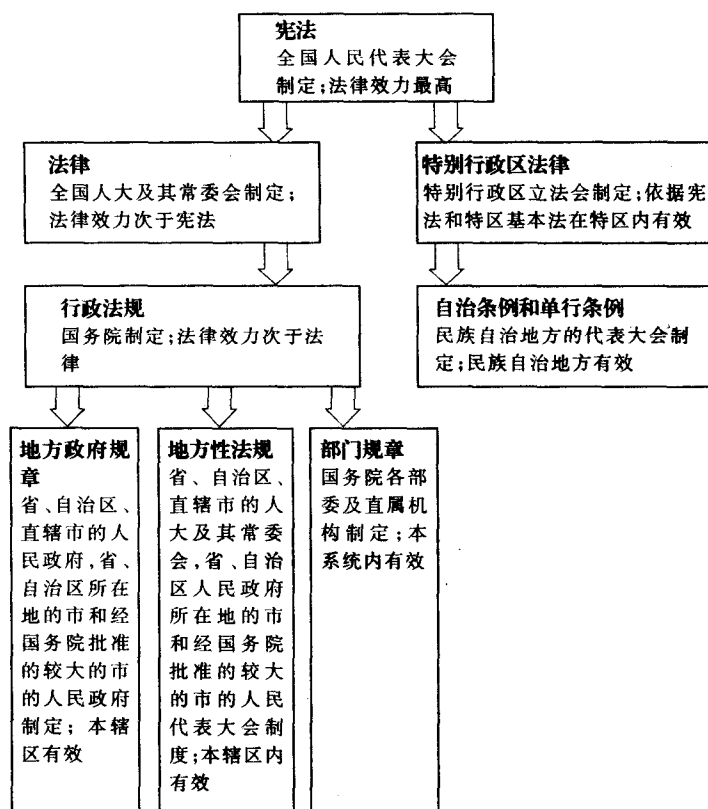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法的形式

二、法的分类

根据社会形态和法的形式特征，法有历史分类和形式分类等方法。法的历史分类是对古今的一切法，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的不同所做的分类，可以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法的形式分类，是按照法的形式上的外部特征所做的基本分类，通常的分类方法有：根据立法机关的不同，可分为狭义的法 and 广义的法；根据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据法的表达形式的不同，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根据法的内容的不同，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根据法的适用范围不同，可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

（一）广义的法和狭义的法

根据立法机关的不同可以将法划分为广义的法和狭义的法。狭义的法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会计法》即为狭义的法。狭义的法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除狭义的法外，还包括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所有行为规则，如各种法令、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办法、章程等。

（二）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可以将法划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指宪法，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地位和效力，其内容一般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主要国家机关的构成和职权等根本问题。它的制定和修改不同于普通法。普通法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其法律地位与效力低于宪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它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宪法简单。

（三）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法的内容不同可以将法划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指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也叫诉讼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第三节 财经法律关系

一、财经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调整犯罪与刑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

财经法律关系也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法律关系。

二、财经法律关系的要素

财经法律关系是由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这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财经法律关系。

（一）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

1. 财经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加财经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是财经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财经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2. 财经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财经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广泛性，经济法主体的范围亦十分广泛。在我国，财经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是市场最主要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社会团体主要是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法组成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

（3）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个人。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当他们参与财经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财经法律关系主体。

（二）财经法律关系的客体

1. 财经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财经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财经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不可能发生经济权利义务。因此，客体是财经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2. 财经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财经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物。指经济法主体能够控制和支配的，财经法律、法规允许其进入财经法律关系运动过程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品，以及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2)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作为或不作为。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3)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它们分别为著作权关系、发现权关系、发明权关系、商标权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录像、录音等就是记录、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它的价值不在于它的物质载体价值，而在于它的思想或技术能够创造物质财富、带来经济效益。它是一种知识财富。

(三) 财经法律关系的内容

财经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财经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所确认和保护的需要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它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可以凭借这种权利资格，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意志，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独立自主地决定或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支配一定的财产，以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

第二，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权利，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特定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或保证自己的利益和要求。例如，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依法纳税；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等。

第三，经济法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不同的经济法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经济权利的种类主要有：

(1) 所有权。是指所有者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具有排他性、绝对性。它具有四项权能：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占有权是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利；使用权是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收益权是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力；处分权是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者相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者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2) 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从外部界定企业权利，在企业存续期间，企业所有者也不得随意抽调企业财产，不得违反企业章程，直接干预企业经营管理。

(3)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对所有者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利。经营管理权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所产生的权利，通常由非财产所有者享有和行使。它是从企业内部关系角度界定企业权利。

(4)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其基本特